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冷氣使用及管理實施要點

98年4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1年8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107年10月23日行政會報通過修訂

111年5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2 日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103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暨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4 日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辦理，特教部另參照教育部國民中小學班班有冷氣政策相關函示日間學習期間不再收取冷氣使用費及維護費。
- 二、目的：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兼顧舒適及節能，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養成同學愛惜資源、節約能約及保護環境的習慣，使用儲值卡控制班級教室冷氣開啟。高中部及全體住宿生另建立使用者付費的觀念，擷節學校經費支出。
- 三、開啟冷氣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一)本校開啟冷氣，以於高溫月份，室內溫度超過二十九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 (AQI) 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 (二)特教部教室(含專科教室)開啟冷氣時段為上課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高中部教室(含專科教室)開啟冷氣時段為上課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各處室辦公室、導師辦公室及專任教師辦公室開啟冷氣時段為上班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6 時止為原則。
- 四、冷氣開啟時，冷氣溫度設定在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之間，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或辦公室應隨手關門。
- 五、班級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 六、學生於戶外課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時，應先擦乾汗水再開冷氣。
- 七、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惟於每節下課時，應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至於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使用方式如下：
 - (一)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 (二)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不使用冷氣，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 八、高中部及全體住宿生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 200 元。
- 九、高中部及全體住宿生繳交冷氣使用費，由負責同學或師長至儲值機或總務處出納組繳費並辦理儲值，儲值卡餘額用罄時亦同。
- 十、高中部各班級自行決定每位同學收繳冷氣使用費之額度，如遇有學生中途離校，依餘額之比例由班級退費。
- 十一、學年開始時，總務處發放特教部各班級之儲值卡，儲值金額依行政會議討論決議辦理。
- 十二、學期結束時，高中部各班級儲值卡如仍有餘額，可留至下學期繼續增值使用；如有重新編班或畢業時，至總務處辦理退費。
- 十三、特教部各班級保管之儲值卡，請於該學年結束時繳回總務處，以利重新歸零儲值。
- 十四、每張儲值卡收取工本費 200 元，每度電費收費標準依本校各學年「收取費用標準討論

會議」通過辦理。(內含基本電費、流動電費等)。

十五、儲值卡請負責業管單位、師長及同學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毀損，需自行負擔損失；

如尋回舊卡，則可至總務處查核餘額後，將其併入新卡使用。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